

杭民〔2025〕16号

上杭县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县社会组织 2024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龙岩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2024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全县社会组织2024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相关社会组织请于2025年3月1日-5月31日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按要求填报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对所属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并督促其按上述要求报送。对逾期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有关材料的社会组织，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全县社会组织2024年度年报工作须知

上杭县民政局
2025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县社会组织 2024 年度年报工作须知

一、对象和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县登记的社会组织，应当于 2025 年 3 月 1 日-5 月 31 日完成 2024 年度在线年报工作；未按照规定提交年报的社会组织，将依法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二、填报流程

社会组织可通过 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63 版本及以上）、360 浏览器（9.1 版本及以上，需选择极速模式）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参与社会组织年报填报工作。

（一）网上登陆。社会组织应先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点击：<https://zwfw.fujian.gov.cn>）注册账户（法人账户，已注册的可直接登录）。注册成功后按照以下流程操作：点击进入“福建网上办事大厅”首页→“我要办”→“部门服务”→“省民政厅”→“便民服务类”，选择“福建社会组织年报”进入当年年报填报页面。

（二）在线填报。社会组织年报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进入“福建网上办事大厅”首页，在页面左边菜单栏有“年报指南”，如有需要根据社会组织性质浏览年报操作指南。）

（三）上传附件。社会组织应按照要求在年报系统“电子附件”栏目上传以下附件：

1. 审查盖章页面。年度报告书中的“审查盖章”页面可单页打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将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还应将年度报告纸质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盖章后，将审查盖章页面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2. 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上传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登记成立的无须上传）；社会团体无需提交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需要有防伪二维码，没有防伪二维码的视为材料不合格，做退回处理。）

3. 前置许可证。有前置许可的社会服务机构（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医院），需将前置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四）查看审核情况。年报提交后，并不等于年报工作的结束，各社会组织要及时跟进年报审核情况，登录查看审核状态，避免因年报退回等原因，造成迟报漏报。正常提交两天后再次登录年报页面，如出现“退回”，则需要查看退回原因，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直至出现“待公示”的提示，才说明年报已审核通过。

三、结论评定

（一）审查认定

我局将对社会组织报送材料进行审查。附件上传及填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不清晰的，将予以退回，社会组织须重新上传提交（退回次数超过 5 次，将被锁定提交资格，请

谨慎提交)。我局对社会组织年报不出具结论,不再在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章。

(二) 结果公开

1. 社会组织在线报送的年报,将在“福建社会组织网”→“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示”栏目(点击:<http://112.54.44.39:8088/shzz-njgs/>)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社会组织可通过本组织网站等便于公众查询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年报。

2.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可将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向财政、公安、审计、税务等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推送。

3. 社会组织年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或者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内容,不予公开。

(三) 年报整改

社会组织年报结果公示的同时即默认进入年报问题整改阶段。社会组织需根据各自年报公示页面中提示的需整改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于2025年6月1日—8月31日前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福建社会组织年报”中“整改报告”板块线上填写年报整改情况并上传佐证材料,等待工作人员审核公示。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社会组织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年报中的每一项内容,不得漏填、漏报、瞒报,所有需上传的电子附件(扫描、拍照)均要完整、清晰。因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社

会组织自行承担。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的年报有异议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书面举报。

（三）各社会组织填写年报时，要将年报联系人信息填写完整，便于年报提交后，审查人员及时将年报信息的反馈和沟通。

（四）各相关部门对年报结果应加强应用，对未年报、年报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助等方面予以限制；对年度工作突出、做出积极贡献的社会组织，给予优惠扶持。

五、服务咨询

年报在线填写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联系电话：3845213、3969041。

上杭县民政局综合股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